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 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三门峡市  
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  
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赵松涛

曹成坤

彭海峰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8 号(总第 197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2年9月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三政〔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万战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经济调节和运行、发展改革、财税、工业发展、信息化、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农关系、通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政务公开、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三门峡军分区、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三门峡无线电管理局、金渠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市铁路建设运营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

**李红念：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的决定

三政〔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激励先进质量典型，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河南三味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综合竞争优势，在质量领域再创新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严守安全底线，推动质量提升，传播先进质量理念，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以争先创优的进取精神建设一流企业，争创名优品牌，增进发展效益，履行社会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服务质量，树立创新导向，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与广大企业携手共进，为助推质量强市战略实施、奋力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

## 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7号）精神，培育壮大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大力支持整车产业发展

（一）乘用车领域。以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重点，加快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推动企业尽快达产达效。重点发展城市家庭用车、出租车、网约车和公务车领域的纯电动乘用车。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逐步增强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设计、制造及产业整合发展能力，不断丰富整车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销量。

责任单位：市推动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商用车领域。以锐意泰克（三门峡）公司为重点，推动整车企业对外实现强强合作，重点发展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微卡物流车等产品，加快技术、销售模式创新。依托锐意泰克新能源商用车具备的混合动力总成核心技术和专用车生产资质，建设冲压、焊接和总装生产线，申请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打造锐意泰克新能源整车制造中心。加快推进锐意泰克（三门峡）公司同中车电动合作新能源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开发和物流车开发项目。推动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完善以整车企业为重点带动的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与创新链，努力将我市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成为优势产品。

责任单位：湖滨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

(三) 特种专用车领域。以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为重点，积极导入新能源车型，对新车型导入产生的技术改造投资按照省、市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强化与行业优势企业合作，积极拓宽产品系列，发展高品质、多功能特种车制造，重点提升罐式运输车、环卫专用车等车辆性能，加快开发新能源举升类特种车、新能源渣土车等新产品，扩大新能源汽车规模。以整车带动汽车轮毂、箱体、举重设备等零部件产业发展，实施一期年产 2000 辆重卡换电项目、年产 2 万辆半挂车总装自动化配线项目、年产 1 万辆智能化大部件生产线项目。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专用汽车产品出口。

责任单位：陕州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

## 二、重点发展核心部件产业

(四) 动力电池产业。支持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充电设备等一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重点发展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单体电池及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电池关键材料。支持河南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项目，加快推进河南豫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GWh 动力及储能电池 PACK 项目，尽快形成产能。加快推进星能工业电池新材料（植物电解液）植物电解液环保电池项目、三门峡嘉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锂电负极生产专用装备及负极材料项目开工建设，早日实现投产达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

局、商务局。

(五) 电机电控产业。加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控及核心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产品向系统集成化、电机永磁化、结构轻量化、控制智能化方向发展。推动整车控制、电机控制和电池管理等系统的集成化发展，加强生产和试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实现技术创新，提升关键核心零部件质量，扩大对外供应规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

### 三、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

(六) 巩固提升现有产业基础。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能力，支持整车企业优先与本地零部件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动易事特公司加快发展充（换）电技术和装备，突出高压触电防护技术、高压配电装置小型化、超快速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车载充电设备、大功率快速充电设备及电池快换技术及设备。支持易事特公司大力发展储能产业，在三门峡地区推广储能充换电业务，建设 500MW/1GWH 储能系统项目，引进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加快建设新型储能现代装备产业园。引导量仪企业大力发展电动量仪、光检测量仪、车用智能传感器和智能化检测仪。加快骐达科技公司年产 30 万套重型汽车驱动桥壳研发项目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

(七) 引进补链强链项目。围绕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大招商工作力度，努力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落地，推动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重点引入电子器件生产企业落地，降低整车生产企业对电子器件的生产成本。拓展氢能与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加快引进国内氢能优势企业，争取与高层次科研技术团队合作，探索氢能技术研发应用，建设氢能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

(八) 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项目。鼓励整车生产企业联合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车辆销售企业，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的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探索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创新商业合作模式。支持建立储能电厂项目，解

决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退役、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问题。支持锂电池回收项目，利用等离子活化功能处理三元电池。

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

(九) 推动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贯彻国家和省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工作部署，各级党政机关新增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得低于50%。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辆、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2025年年底以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辆、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商务局、事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及公共机构、企业、产业园区、景区、专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干线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2025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座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全市新增充电桩5000个以上，市（县）城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达到1:8，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事管局。

#### 五、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二) 强化资金支持。加大专项资金、基金等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对各类符合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运营，积极向上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三) 加强人才保障。实施新能源汽车人才培育、引进及保障工程，大力培养、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人才，加快壮大新能源汽车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专业研发人才落户。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享受我市有关人才经费资助、支持奖励和落户等方面政策。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门峡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助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20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二、工作重点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精神，引导我市中小企业主导产品向《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发展；向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发展；向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方向发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方向发展；围绕我市十大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向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方向发展。

## 三、推进措施

###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落实财政奖励政策。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0〕14

号) 精神落实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各类项目建设，符合市“三大改造”暨5G、工业互联网项目支持范围的，将设备、软件、研发投入门槛降低到150万元，支持比例由30%提升到4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促进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3. 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发展质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4. 加大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支持力度。获得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1:1配套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化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二)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6.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补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定专门服务方案，帮助其建立省级及以上的企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要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点对点”辅导式服务，帮助与其主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授权。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

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加强企业培育，指导申报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11. 强化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进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企业经营水平，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工业设计理念，强化品牌意识，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支持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品牌产品或驰名商标。保护拥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工业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称号的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 (三) 加强融资服务

13.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推动应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

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14. 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对在证券交易所、新三板、股权交易市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并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5. 加强产业基金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对有实施项目建设并有产业基金投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和操作管理细则进行评估、投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四) 推动转型升级

16. 加强数字化转型推广。“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入选“专精特新”培育库的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业务“上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加强绿色化推广。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节能政策宣传，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推广绿色化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 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19. 落实人才引进政策。积极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三发〔2021〕19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三发〔2017〕21号）等有关人才政策，鼓励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

20. 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为期一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班，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服务全覆盖，全面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加强对外学习交流。收集编印省内外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典型案例，宣传成功典型经验，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向行业内领先企业学习，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到省内外重点“小巨人”企业现场观摩学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加强人才需求对接。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窗口”，征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加强专家辅导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专家服务团队，有计划、有目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六) 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24. 建立一体化服务平台。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方案，实现线上线下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信息咨询、研发设计、人才培养、管理提升培育、产教融合、技术转移、融资对接、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推动个性化专属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本区域“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实施“一企一策”，开展精准培育。推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全覆盖，切实解决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七) 强化属地服务保障

27. 结合实际制定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制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28. 全力提供社会化服务。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地方政策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在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本意见执行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

## 三门峡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动物疫情，确保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

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危害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动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完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动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要迅速作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动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各级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意识，依靠群众，群防群控。

##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非洲猪瘟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疫情处置、解除封锁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毗邻省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

(2) 口蹄疫：14日内在本省及周边4个以上省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的。

(3) 小反刍兽疫：21日内全省有3个以上省辖市（包括济源示范区，下同）发生疫情，或全省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的。

(4) 疯牛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的。

(5)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 2.2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21 日内全省有 2 个以上省辖市发生疫情，或全省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毗邻省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14 日内全省有 2 个以上相邻省辖市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 猪瘟、新城疫：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的。

(4) 小反刍兽疫：21 日内全省有 2 个省辖市发生疫情的。

(5)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暴发流行且波及 3 个以上省辖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

(6) 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发生的。

(7) 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21 日内本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本市 1 个县（市、区）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14 日内本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的。

(3) 猪瘟、新城疫：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 5 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4)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且暴发流行的。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丢失的。

(6) 小反刍兽疫：21 日内本市发生疫情的。

(7)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或 H7N9 亚型流感：21 天内本市 1 个县（市、区）发生疫情；在常规监测中，同一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禽只异常死亡病例但多点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

原学阳性；特殊情况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

- (2) 口蹄疫：疫情在本市1个县（市、区）发生的。
- (3) 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本市1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1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 (5)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实行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负责做好控制动物疫情所需资金、技术、物资储备工作，按年度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负责发布、解除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1.2 市政府设立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领导和指导下，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按照审批权限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采取消毒、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监测、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铁路部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市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全市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调配疫情处置相关的资金及物资。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

#### 3.1.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

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评估，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2)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要求，会同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本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包括监测预警、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保障储备动物疫情应急物资所需资金及扑杀畜禽的补偿资金，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疫区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

(5) 市委宣传部：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稳妥处置涉突发动物疫情网络舆情，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网上宣传普及。

(6) 三门峡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传入传出。禁止进口来自境外疫区的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境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及时收集、分析国外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7)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扑杀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8)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疫区封锁情况，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疫区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负责疫情发生期间市场销售畜禽类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 市商务局：发生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稳定。配合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做好境内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

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对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洗消，防止疫病扩散；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设置及疫区封锁工作。

(11)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参与动物疫情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推广，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12)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组织专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路线。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主动预警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协调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13) 铁路部门：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安全、快速运输，并防止疫病扩散。

(14)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15) 市邮政管理局：做好动物产品及制品寄递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外的活体动物寄递；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军队、武警、司法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做好本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

3.1.4 县级政府要设立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

### 3.2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市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 (1) 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 (4)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 (5)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6)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相应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地要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三门峡海关、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 4.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流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照动物疫情发布权限及时发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疫情举报电话。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 责任报告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疫情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属于动物疫情的，应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4.3.4 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

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 4.4 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要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动物疫病应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 4.5 疫情认定

除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必要时由农业农村部认定外，其他动物疫情由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权限认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所在地县、市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按照《河南省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置。

#### 5.2 应急响应

##### 5.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和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的应急响应。

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省政府或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国务院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

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5)海关:国外发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市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口。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 5.2.2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对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或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市政府启动III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1)市政府:市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省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国务院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

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 市农业农村局：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地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调查处置情况。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

(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照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承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

(4)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落实突发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管理。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5) 海关：国外发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市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出口。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 5.2.3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1) 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

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3)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向全市有关地方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5.2.4 非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响应。

要根据疫情发生地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与疫情发生地保持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地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工作。
- (3) 开展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
- (4) 根据需要在与疫情发生地接壤的地区建立免疫隔离带。
- (5)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 (6) 按照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 5.3 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应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2) 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动物疫情突发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 5.4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照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

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级政府或县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 6 疫情处置

### 6.1 疫点

6.1.1 在疫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

6.1.2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6.1.3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和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6.1.4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6.2 疫区

6.2.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2.2 根据需要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6.2.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6.2.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2.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和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 6.3 受威胁区

6.3.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6.3.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并同时逐级抄报市、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7.2 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要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7.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4 灾害补偿

按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做好现场评估工作，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 7.5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要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7.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7.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8 应急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

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8.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8.2.1 应急队伍保障。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8.2.2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8.2.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调运。

8.2.4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8.2.5 物资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

(1) 兽药。包括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抗应激药品等。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视实际情况储备。可以和兽药生产企业以及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由其代为储备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等兽药。

(2) 免疫用品。注射器、针头、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保定器械等。

(3) 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等。

(4) 防护用品。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白大褂、帽子、口罩、毛巾等。

(5) 运输工具。应急指挥车、采样监测车、密封运输车、无害化处理车等。

(6) 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包括通讯费用）、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等。

(7) 应急处置证据保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等。

(8) 现场处置人员培训设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

(9) 应急管理信息化设施设备。

(10) 封锁设施设备。帐篷、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11) 扑杀设施设备。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12) 应急人员生活保障用品。帐篷、行军床、棉被褥、棉大衣、防寒衣、保温水壶、应急食品、药品等。

(13) 其他用品。照明设备、多功能应急灯等。

8.2.6 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市、县级具体储备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模等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执行。

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协助河南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研究，做好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 8.4 培训和演习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8.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是指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裂谷热、亨德拉病、尼帕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疫情处置要求

有关疫情的确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消毒、监测、人员防护等处置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6号）同时废止。